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8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理人 乙○○

相對人

即 被害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被害人甲自民國114年10月18日17時起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壹年。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被害人甲（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被害人）係未滿18歲之少年，前與多名網友相約為性交易及性行為而感染性病，經緊急安置及延長安置，及安置期間諮商、輔導，於返家後又再與網友相約為性行為及性交易而再次感染性病，並於114年7月16日再次緊急安置、繼續安置迄今。考量被害人由法定代理人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祖母照護，然其等均無力約束、管教被害人持續對外與網友相約發生性行為，且被害人亟需長期穩定陪伴支持及醫療、心理輔導協助，法定代理人乙亦同意延長保護安置等節，聲請准予將被害人甲自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2年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又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認

01 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2 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
03 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兒童及
04 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第19
05 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兒童及少年性
07 剝削事件審前報告、安置現況報告、個案匯總報告、本院11
08 3年度軍侵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
09 度偵字第3308號、第3309號起訴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23
10 號裁定影本等件在卷足憑，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
11 證，認被害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且性觀念、價值觀偏差，
12 自律能力亦有欠缺，自陷人身安全於危險境地，且被害人
13 之法定代理人乙、祖母均無法妥適管教、約束被害人，亦無力
14 矯正被害人偏差行為及觀念，被害人亦到庭表示：對於延長
15 安置沒有意見，希望安置期間可讀完高中，不會跟不好的人
16 在一起等語，足見被害人於安置後生活、就學情況穩定，對
17 未來亦有規劃，已生正面影響，堪認確有使受安置人繼續安
18 置於中途學校，進而可脫離不良交友環境，在穩定受照顧環
19 境中學習知識、培養技能，提升自我價值感，使其行為朝正
20 向發展，並輔導其辨別性剝削環境之風險、建立正確價值觀
21 念及自我保護能力之必要。併參酌本院電詢法定代理人乙對
22 延長安置意見，經回覆表示同意延長安置等語。故本件聲請
2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聲請人雖請求延長安置2年，惟考
24 量安置期間內親屬教育與親職能力是否提升、被害人是否於
25 安置期間已建立穩定自我認知及正向行為、被害人對於親情
26 依附之需求等安置必要性考量事項，尚待聲請人滾動式評
27 估，安置期間不宜過長，如屆時聲請人認為仍有安置必要，
28 可再行保護安置聲請。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將被害人安置於
29 中途學校1年，以利其身心健全發展。

30 四、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3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
31 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

01 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
02 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從
03 而，苟安置期間被害人已能建立正確價值觀及自我保護能
04 力，對其行為已有自律性，對於未來就學有所規劃，且法定
05 代理人乙能提升親職能力，發揮其管教功能，並給予被害人
06 正向支持及保護時，聲請人自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

07 五、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人，應於
08 安置起七十二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估無
09 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
10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告，聲
11 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要者，
12 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
13 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
15 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安置期間，法院得依
16 職權或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害人、父母、監護
17 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之
18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兒童及少年性剝
19 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兒
20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雖未規定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
21 其他適當之人，得於延長安置期間聲請停止安置，然被害
22 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既得於短期之繼續安置期
23 間聲請停止安置，舉輕以明重，於長期之延長安置期間，自
24 無不許類推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3項規
25 定（或就該規定之「安置期間」為合憲性解釋）聲請停止安
26 置之理，以保障被害人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是被害人及其
27 法定代理人乙倘於延長安置期間，認已無延長安置之必要，
28 亦得隨時聲請停止安置，附此敘明。

29 六、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家事法庭 法官 曹智恒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景欣